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新增设备扩容机房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于郑州市金水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7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新增设备扩容机房项目达成协议如下（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07>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一、买卖标的

1.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所述设备（以下简称“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	供配电系统及UPS系统						
1	模块化UPS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YTM33300	台	2	8.85	17.7
2	UPS功率模块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50kVA功率模块	台	8	5.5	44
3	蓄电池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GFM-250-YT	节	176	0.38	66.88
4	防漏液托盘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防漏液托盘	个	176	0.002	0.352
5	电池架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电池架	台	4	0.53	2.12
6	开关箱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L-21开关箱	台	1	5	5
7	市电配电柜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L-21市电配电柜	台	1	7.5	7.5
8	动力配电柜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L-21动力配电柜	台	1	4.15	4.15
9	列头柜	深圳市海联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L-21列头柜	台	2	4.15	8.3
10	灯具	中山市民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HGD6060-1 40W	套	34	0.031	1.054

11	开关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 科技有限公司	F32-10DK/2	个	3	0.0025	0.0075
12	插座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 科技有限公司	F32-1023	个	12	0.003	0.036
13	安全出口指 示灯	广东东君照明有限 公司	DJ-BLZD-II2LR0E0.5 W-01D-SS	个	4	0.0125	0.05
14	应急灯	广东东君照明有限 公司	DJ-ZFZD-E0.5W-02K	个	8	0.0125	0.1
15	UPS输入输 出电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WDZA-YJY4× 185+1*95mm ²	m	45	0.086	3.87
16	电池组主电 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BVR150mm ²	m	80	0.021	1.68
17	电池连接电 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BVR95mm ²	m	60	0.0183	1.098
18	电池铜排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	30*3mm	个	144	0.009	1.296
19	精密空调电 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WDZA-YJY4*25+1*16 mm ²	m	66	0.0145	0.957
20	空调外机电 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R-RVV5*1.5mm ²	m	60	0.0009	0.054
21	机柜电缆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A-RVV3*6mm ²	m	1280	0.0028	3.584
22	照明电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RBV2.5mm ²	m	400	0.0006	0.24
23	插座电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RBV4mm ²	m	300	0.0008	0.24
24	接地线电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RBV6mm ²	m	40	0.001	0.04
25	金属线槽	文安县天龙飞越制 管厂	300*150*1.5mm	m	70	0.019	1.33
26	网格桥架	河北富仁通信设备 有限公司	600*100*5mm	m	42	0.045	1.89
27	金属线管	文安县天龙飞越制	φ20	m	100	0.0007	0.07

		管厂					
28	金属软管	文安县天龙飞越制管厂	φ20	m	100	0.0005	0.05
二	精密空调及新风系统						
1	60KW精密空调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机:KHJA-P60BD 室外机:KHNR46	台	1	17	17
2	80KW精密空调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机:KHJA-P80BD 室外机:KHNR54	台	2	19.75	39.5
3	精密空调液侧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φ16	米	60	0.03	1.8
4	精密空调气侧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φ19	米	60	0.035	2.1
5	制冷剂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R410A	罐	12	0.08	0.96
6	防水坝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防水坝	项	1	0.7	0.7
7	室外机底座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室外机底座	套	3	0.45	1.35
8	新风机	北京环都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HBQ-D20TG	台	1	2.21	2.21
9	电源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ZC-RVV3*4mm ²	m	30	0.0016	0.048
10	新风管道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新风管道	m	30	0.055	1.65
11	防火阀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防火阀	台	2	0.1	0.2
12	新风出风口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新风出风口	只	8	0.016	0.128
13	防水百叶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防水百叶	只	2	0.016	0.032
三	机房机柜系统						
1	机柜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HSER-61242BK-MF	台	40	0.44	17.6

2	侧板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侧板	侧	8	0.1	0.8
3	1U封板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U封板	个	800	0.003	2.4
4	轻载层板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轻载层板	个	80	0.017	1.36
5	L型导轨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L型导轨	付	80	0.013	1.04
6	理线架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理线架	个	80	0.01	0.8
7	PDU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PDUH-A16	个	80	0.06	4.8
8	支撑架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支撑架	套	54	0.105	5.67
四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						
1	配电监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配电监测	台	4	0.2	0.8
2	UPS监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UPS监测	台	2	0.1	0.2
3	精密空调监测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精密空调监测	台	3	0.1	0.3
4	机房温湿度模块	深圳市祥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XW-210	个	8	0.026	0.208
5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	深圳市祥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XW-DC-02	个	3	0.047	0.141
6	不定位漏水感应线	深圳市祥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XW1100-5M	条	3	0.047	0.141
7	烟雾传感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JTY-GD-G5T	个	4	0.01	0.04
8	声光报警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HX-320B	个	1	0.014	0.014
9	IC感应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7M101	个	10	0.0005	0.005

10	双门磁力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4H250PDC	个	1	0.05	0.05
11	出门按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B29	个	1	0.0026	0.0026
12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1T6-GS4F	个	1	0.245	0.245
13	红外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745CFV3-IS (2.7-8mm)	个	8	0.065	0.52
14	网络硬盘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7608N-K2-V2	个	1	0.098	0.098
15	监控级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D63HKVS-78	台	2	0.11	0.22
16	监控主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KC522C	台	1	0.9	0.9
17	监控系统基础软件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KC522-BS-HY	套	1	1.85	1.85
18	存储SD卡	闪迪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C10-128GB	套	1	0.01	0.01
19	通讯模块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TTX1101-I1	套	1	0.15	0.15
20	交换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1526P-S	套	1	0.15	0.15
五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	静电泄流排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0mm	m	52	0.03	1.56
2	铜箔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2	m ²	187	0.006	1.122
3	接地汇接箱	深圳市东羽科技有限公司	TD28	个	2	0.1	0.2
4	接地下引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 有限公司	ZRBVR95mm ²	m	15	0.015	0.225
5	接地极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接地极	项	1	1.9119	1.9119

6	辅助材料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辅助材料	项	1	0.25	0.25
六	机房气体灭火系统						
1	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JTW-ZCD-G5H	只	10	0.01	0.1
2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JTY-GD-G5T	只	10	0.01	0.1
3	通用底座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DZ-05	只	20	0.001	0.02
4	气体灭火控制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QKP02H	台	1	0.8	0.8
5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HX-320B	只	2	0.014	0.028
6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LD-8318	只	2	0.035	0.07
7	气体释放报警器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LD-8317H	只	2	0.032	0.064
8	输入输出模块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ST-LD-8364H	只	3	0.01	0.03
9	药剂	安徽正华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HFC-227ea	kg	392	0.021	8.232
10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90L)	安徽正华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QQ90/2.5	套	4	1	4
11	七氟丙烷柜式灭火装置(120L)	安徽正华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GQQ120/2.5	套	1	0.94	0.94
12	泄压口	安徽正华同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XJW-0.12/1-ZHTA	只	2	0.21	0.42
13	消防信号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RVS2*1.5mm ²	米	300	0.0007	0.21
14	钢瓶信号线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RVV4*1.5mm ²	米	80	0.0012	0.096

15	排烟机	德州鼎创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HTF-3.5#-1.1/2	台	2	1.5	3
七	综合布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ZC6U-W/CM/E	米	28800	0.0002	5.76
2	室内光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ZCFIS2-12/LS	米	1000	0.0002	0.2
3	六类配线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ZP6UK-24	套	80	0.06	4.8
4	光纤熔接	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熔接	点	1920	0.001	1.92
5	光纤配线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ZGHK-48LC	套	80	0.05	4
<p>合计人民币（大写）：<u>叁佰贰拾壹万玖仟元</u>，（小写）<u>3219000.00元</u>。其中，不含税金额为<u>2848672.57元</u>，税金为<u>370327.43元</u>，税率为<u>13%</u>，税费由乙方承担。</p>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仟元，（小写）3219000.00元，包括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培训、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系统集成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税费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为车辆的，还包含车辆购置税、公告、检测费等。承诺提供通信费、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相一致。未达到相应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换。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接受监理方的监督管理。

二、交付及到货验收

1. 交付期：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完成技术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或者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7 个日历天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在到货后 15 个日历天内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设备分批到货或者需要运送至不同地点的，甲方应分别组织到货验收，或者委托收货单位出具验收单据，并加盖公章。

三、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 甲方应提供或者组织货物接收单位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及人员配合。

2. 在交付期内，乙方应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互联互通的，应完成联网测试。

3. 乙方应对甲方有关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必备的操作技能。

4.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为 7 日历天，计算在交付期内。乙方就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后，视为完成交付。

四、合同验收

1. 交付期结束正式运行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当书面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完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合同验收申请后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逾期未整改完毕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并参加本项目合同验收，对本项目合同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包含 1 人 3 年 7 天 × 24 小时的免费驻场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六、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 32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玖仟 元整。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9657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

2. 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 %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有效期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乙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 ¥ 22533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发票。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影响支付的情形消除后，甲方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11001029500053046006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10928997Y

收款人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内15号楼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八、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合同验收通过后，由乙方重新出具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函，对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设备质量、保修、服务等内容提供担保，质保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超过10天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还应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3日日历天仍未提供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通过维修、更换等方式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如乙方自接到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不处理或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机构维修或更换，所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甲方用户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信息、甲方单位信息、甲方用户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应遵守。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价款占总货款比例超过 10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返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相应的损失。

8. 双方因违约行为产生诉讼纠纷的，违约方除了承担合同及法律规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函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应当停止履行的以外，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611 房间，受送达人为：荆朝，联系方式为：0371-65919728。

2.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内15号楼（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受送达人为：李鹏，联系方式为：19903811119。

3.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4.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或者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合同或备忘录。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荆朝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张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